

省司法厅:针对藏区需求积极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更好地促进我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近日,省司法厅召开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四川省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送法进寺庙工作培训电视电话会议。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王强出席会议并讲话,明确提出要针对藏区的法律需求,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专项法律服务。

据了解,此前省司法厅出台了《四川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送法进寺庙的活动方案》,明确提出,2018~2020年,要抽调精干力量

量,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单位开展为期三年的法律进寺庙活动。其活动形式主要包括:法治宣讲、互动讲座、以案释法、现场进行法律咨询及相关法律服务等。针对寺庙的法律需求,主要宣讲:宪法、刑法、民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反分裂国家法、公证法、物权法、遗嘱公证等。

下一步此项工作如何持续推进?王强指出,首先,要提高三个认识,把握送法进藏区的重要意义。送法进藏区、进寺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的重要举措。其次,要明确三个重点,细化送法进藏区的具体任务。要明确宣传重点,紧密结合“法治四川行”“宪法藏区行”的宣传重点,坚持以宪法为核心,深化刑法、国家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讲,强化宪法法律权威。要明确活动方式,坚持“大水漫灌”与“精准滴灌”有机结合,突出以案释法,开展法律服务,丰富法治宣传形式。要明确组织形式,采取对口服务的方式,推进送法进寺庙工作。此外,要做到三个强化,加强送法进藏区的组

织领导。要强化工作责任,省、市(州)、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和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协会和各公证机构要各司其职。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统战、民宗、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工作保障,省司法厅将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公益诚信执业档案,将服务团成员工作情况纳入,作为年度考核的加分项,对于表现突出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作为评选优的重要指标。

(兰楠)

理论研讨

LI LUN YAN TAO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点、成因及对策分析

■ 李世文 王红 黄旭丽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特别是未成年人暴力犯罪频发,已经成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

笔者以眉山市仁寿县人民检察院2015~2017年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例,分析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点、成因及对策。

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高发年龄段在16~18周岁。据统计,2015~2017年,14~16周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仅9人,而16~18周岁涉罪未成年人136人,占总人数的93.9%,是14~16周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15.1倍,且未成年人犯罪呈现越来越低龄化的趋势。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偏低,无业人员居多。经统计分析,

2015~2017年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145人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123人,占85.4%;初中文化程度人员72人,占50%;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5.4%;高中、职高、中专文化程度人员9人,占6%。而在受理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无业人员82人,占比56.1%。

犯罪类型多样化,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案件比例居高不下。据

统计,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犯罪比

例最高,约占53%;其次是强奸犯

罪,约占7.3%;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合计占比19.5%。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的原因

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

据统计,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的涉罪未成年人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员72人,占50%,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5.4%,大部分涉罪青

少年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

心理和生理不成熟,易受不

良思想影响和侵蚀。未成年人正值青春发育期,具有半儿童、半成年人的特点,在生理和心理上都不成熟,极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缺乏自控能力,因而容易走向犯罪的道路。

家庭管理失责、失控。由于父母忽视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使得某些未成年人得不到良好教育和引导,流浪社会,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学校教育失之偏颇,教育内容缺失。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同时,部分学校的法制教育和现实的法律知识脱节,不能从根本上达到让学生懂法、守法、护法的目的。

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意见及建议

强化家庭教育主责功能。一是开设家长课堂,进行强制性亲职教育,提高家长素质,树立良好家风。二是未成年人父母和监护人应当签订未成年人监护承诺书,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职责和抚养义务。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功能。一是教师要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素质,学校要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系统而又丰富多彩的德、智、体、美教育。二是全面普及校园法制教育,树立中小学生尊法、守法、护法意识,使广大未成年学生逐步树立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观念。

建立“司法服务一条龙”防控体制。实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公、检、法、司及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整体格局。坚决打击教唆、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生活观、人生观。

(作者单位:仁寿县人民检察院)

心健康的娱乐场所,净化文化市场,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大环境。

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整合社会力量,定期与不定期在学校、社区、乡镇等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法律“七进”活动。

大力加强社会道德建设。大力宣传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宣扬真善美,批判假恶丑,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患于未然。

强化司法保护功能,不断制订完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及相关政策。一是坚持帮教制度,注重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治教育,在进行惩戒的同时,强化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和引导。二是坚持和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实现刑事审判和社区矫正有机结合。三是坚持心理干预,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罪犯的心理矫正和疏导,消除未成年人犯罪阴影。

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责任机制。探索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由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机制,开展可行性研究及试点工作。

大力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由政府出资、社会力量参与、志愿者服务的未成年人关爱基地,建设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观、人生观。

(作者单位:仁寿县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现状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所上升。2015~2017年间,未检部门受理提请批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共100件139人,其中不捕72人,不捕率52%;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06件145人,其中不起诉24人,不起诉率16.5%,对符合

条件的15名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附条件不起诉率10%。平均每年起诉未成年人被告人约40人。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现出的特点

未成年男性涉案人数居多,犯

罪手段成人化。2015~2017年,审

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共计145人,其中男性129人,占89%,约为女性的8.1倍。并且,未成年男性犯

罪具有明显的成人化、智能化特征,大都表现为未成年犯罪有预谋,作案前精心策划和充分准备,

作案后及时毁灭罪证,破坏现场,

扰乱公安机关办案视线。

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高发年

龄在16~18周岁。据统计,2015~

2017年,14~16周岁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仅9人,而16~18周岁涉

罪未成年人136人,占总人数的

93.9%,是14~16周岁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的15.1倍,且未成年犯

罪呈现越来越低龄化的趋势。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

偏低,无业人员居多。经统计分析,

2015~2017年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145人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123人,占85.4%;初中文化程度人员72人,占50%;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5.4%;高中、职高、中专文化程度人员9人,占6%。而在受

理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无业人员82人,占比56.1%。

犯罪类型多样化,侵犯人身

权、财产权案件比例居高不下。据

统计,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犯罪比

例最高,约占53%;其次是强奸犯

罪,约占7.3%;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合计占比19.5%。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的原因

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

据统计,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的涉罪未成年人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员72人,占50%,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5.4%,大部分涉罪青

少年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

心理和生理不成熟,易受不

良思想影响和侵蚀。未成年人正

值青春发育期,具有半儿童、半成

年人的特点,在生理和心理上都

不成熟,极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

良影响,缺乏自控能力,因而容

易走向犯罪的道路。

家庭管理失责、失控。由于父

母忽视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使

得某些未成年人得不到良好教

育和引导,流浪社会,走上违法犯

罪道路。

学校教育失之偏颇,教育内

容缺失。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忽

视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

展。同时,部分学校的法制教育和

现实的法律知识脱节,不能从根

本上达到让学生懂法、守法、护法

的目的。

建立“司法服务一条龙”防控

体制。实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

公、检、法、司及各职能部门各司

其职、各尽其责的整体格局。坚

决打击教唆、诱发未成年人犯

罪的生活观、人生观。

(作者单位:仁寿县人民检察院)

罪手段成人化。2015~2017年,审

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共计145人,其中男性129人,占89%,约为女性的8.1倍。并且,未成年男性犯

罪具有明显的成人化、智能化特征,大都表现为未成年犯罪有预谋,作案前精心策划和充分准备,

作案后及时毁灭罪证,破坏现场,

扰乱公安机关办案视线。

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高发年

龄在16~18周岁。据统计,2015~

2017年,14~16周岁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仅9人,而16~18周岁涉

罪未成年人136人,占总人数的

93.9%,是14~16周岁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的15.1倍,且未成年犯

罪呈现越来越低龄化的趋势。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

偏低,无业人员居多。经统计分析,

2015~2017年审查起诉的涉罪未成年145人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123人,占85.4%;初中文化程度人员72人,占50%;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5.4%;高中、职高、中专文化程度人员9人,占6%。而在受

理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无业人员82人,占比56.1%。

犯罪类型多样化,侵犯人身

权、财产权案件比例居高不下。据

统计,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犯罪比

例最高,约占53%;其次是强奸犯

罪,约占7.3%;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合计占比19.5%。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的原因

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

据统计,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的涉罪未成年人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员72人,占50%,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5.4%,大部分涉罪青

少年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

心理和生理不成熟,易受不

良思想影响和侵蚀。未成年人正

值青春发育期,具有半儿童、半成

年人的特点,在生理和心理上都

不成熟,极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

良影响,缺乏自控能力,因而容

易走向犯罪的道路。

家庭管理失责、失控。由于父

母忽视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使

得某些未成年人得不到良好教

育和引导,流浪社会,走上违法犯

罪道路。

建立“司法服务一条龙”防控